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丁○○

受 安 置 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D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B及兒童C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01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0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
03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4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05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
06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7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8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
09 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20日接獲A、B、C
11 三人長期遭案父E（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及性猥
12 褻，經評估案家同住大人無法有效保護兒少，故於113年8月
13 20日23時緊急安置於庇護所，又於同年8月23日14時安置到
14 寄養家庭，經本院113年11月19日113年度護字第271號裁定
15 延長安置在案。本案父母已於113年11月18日於本院進行調
16 解，案父E同意A、B、C監護權改由案母D擔任。113年1
17 1月至12月間，D及案祖母每月穩定申請到場實體會面，E
18 則採用視訊方式進行會面，A、B、C與E視訊未有排斥情
19 況，D之同居人於同年12月7日參與實體會面，經觀察與
20 A、B、C間較少互動關係，但與案弟（同母異父）相處關
21 係佳。於114年1月4日至1月5日安排首次返家團聚，A、
22 B、C返家後與家人間相處皆可，未有衝突狀況，據E陳
23 述，A、B會願意與E聊天，C對E較排斥。案父E須執行
24 強制性親職教育共計24小時，目前僅執行2小時，故尚無成
25 效顯現。目前A、B、C僅返家團聚一次，D與同居人需外
26 出做生意，首次返家團聚時D將A、B帶在身邊照顧，C送
27 至案叔家過夜至翌日再接回，D坦言經濟上負擔基本開銷尚
28 可，但整體經濟負擔仍重，有意願申請社會福利補助（低收
29 入戶），目前尚未申辦。A於安置期間與其他寄養少年有身
30 體界線越界及親密關係議題，是為A因上述家內性侵害事件
31 而影響A身心發展，需透過專業諮商資源協助導正案主兩性

關係、身體界線概念，目前尚執行中。D與其同居人需養育A、B、C及案弟等四名子女，於整體經濟上較感負荷，D有意申請社會福利資格及補助，目前尚未進行申請，故暫無法確認A、B、C未來生活、就學之經濟上得以保障。綜上，考量D現雖為單獨監護，但A、B、C於返家團聚時，仍會與E一家有密切來往，而E尚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成效尚無法顯現，又評估A身心受到影響，導致於兩性關係及身體議題上有諮商輔導需求，尚在進行中，另外D與其同居人需養育4名未成年子女，D有意但尚未申請社會福利資格及補助，使A、B、C生活經濟無法有明確保障，故評估案家目前仍不適合將A、B、C接回照顧，有聲請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71號民事裁定、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270號調解筆錄、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寄養個案摘要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實。爰審酌本件疑涉家內性侵，案母D雖有照顧意願且A、B、C已改由其單獨監護，惟其家庭經濟、照顧能力仍待提升，又A因前開事件身心受影響，致其於兩性關係及身體議題上有諮商輔導需求尚在進行，為維護其等安全及身心健全發展，自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家事庭法 官 陳威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度護字第24號）	
A 甲○○ 女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屏東縣○○鎮○○○○街0號 （現安置中）
B 乙○○ 女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屏東縣○○鄉○○路00○○號 （現安置中）
C 戊○○ 女	民國0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屏東縣○○鄉○○路00○○號 （現安置中）
D 己○○ 女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E 丙○○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